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16026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张敖吉磊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0022619*****1938

住址：重庆市荣昌区*****115号

你于2021年08月06日和2021年09月17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S10120210731022903）和（业务流水号S10220210914048978），2021年08月支付失业保险金2016.33元、2021年09月至2022年02支付失业补助金1800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2020年01月在浙江宁波市鄞州区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于2019年03月在东莞韵邦变压器有限公司离职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1年08月支付失业保险金2016.33元、2021年09月至2022年02支付失业补助金1800元共计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（¥3816.33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错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（¥3816.33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回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张敖吉磊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以上事实有：“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”查询显示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 联系电话：0769-8731622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1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213室。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0月30日

